附件2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后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比选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比选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
| 2 | 人员组成 | 20分 | 满足比选要求配备技术支撑项目组成员，每有1名具有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成员得10分，每有1名具有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相关领域中级职称成员得5分，最多得20分。注：人员不能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法人公章。 |  |
| 3 | 履约能力 | 30分 | 根据比选人提交以往开展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介绍。每具有1个得10分，最多得30分。注：对同一委托方不同年度的项目合同或协议，每一年度各视为一份；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  |
| 4 | 实施方案 | 40分 |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要素包括：①工作对象分析；②工作内容；③人员分工与管理；④工作目标任务分析；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⑥工作进度安排；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⑧保密措施与资料、方案管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比选要求的得4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2.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注：本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